

本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4 标段（大湾镇耀团村）（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4 标段（大湾镇耀团村）（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科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3 人，营业收入为 3840.5717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41.8040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科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平市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4标段（大湾镇耀团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4标段（大湾镇耀团村），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26488.58万元，资产总额为40852.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8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得参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4 标段（大湾镇耀团村）**（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桂平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大湾镇耀团村、江口镇三布村）14 标段（大湾镇耀团村）**（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1054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16.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